

证券代码: 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4-058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      |
| 2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为公司拟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注销股份数量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 6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制订，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得通过，本次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90 | 康辰药业 | 2024/10/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

###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  |  |
|---|---|--|--|--|
| 7 |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r>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br>机构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